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8號

原告 吳潛翰
被告 鉉叡工程行即吳鉉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1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扣除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590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40元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勞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判由被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74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